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采购文件



华域咨询
HUA YU ZI XUN

(甲 级)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所试剂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XJHY-JKZXBYSSJCG-01-3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标

第二章 评标

第三章 定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一章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所试剂采购项目（三次）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所试剂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JKZXBYSSJCG-01-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所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49.89

最高限价（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所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万元）：49.8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控品及试剂一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2)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碱泉一街380号

联系方式：0991-2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联系人：杨猛、马成武、王馨悦

联系方式：1889951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猛、马成武、王馨悦

电话：18899517090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991-262301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联系人：杨猛 联系电话：18899517090 |
| 3 | 项目编号 | XJHY-JKZXBYSSJCG-01-3 |
|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所试剂采购项目（三次）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4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49.89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供货安装期 | 按需供货，试剂效期 \geq 10个月，部分试剂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配发地州。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 试剂有效期 | 试剂效期 \geq 10个月，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所属行业 | 制造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核心产品 | 肺炎链球菌诊断血清试剂套装24种 |
| | 付款方式 | 1.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__条款执行）。 (1)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工作日付清全款。 (2)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货款。</p> <p>(3)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退10%履约保证金，于____工作日返回。</p> <p>(4)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p> <p>(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 份）；(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e)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一）；(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二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3. 付款信息：</p> <p>甲方： 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帐号：991902334910906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
| 6 | 投标资格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p> <p>(2) 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 （2）查询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结果交由监督人审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标项1 金额（小写）：8000 元整 电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 号： 107083025521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 保证金缴纳期限：凡拟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退还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找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签字办理。 |
| 12 | 采购文件发放 | 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单位须办理CA 数字证书，通过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
| 13 | 采购文件售价 | 0元/标项 |
| 14 | 开标原件 | 无 |
| 15 | 开标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 | （1）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全流程不见面开标） （2）开标时间：2024年 5 月 7 日 11:00（北京时间）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备注：中标人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采购代理服务 | 参照（2002）1980号文计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9 | 履约保证金 | <p>履约保证金： 第一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1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21 | 质疑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22 | 解密时长 | 解密时长：30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 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3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1 |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24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2 | 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磋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
| 25 |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3 | <p>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
| 备注 | |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标★、标▲、标*、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重要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 | |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所试剂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包括生产商或销售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合格的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2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生产商或销售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 评标及定标说明、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15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

所有拟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人专家、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所有投标人必须现场提交“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凡不填写和不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招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9. 设备、材料性能要求

9.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9.2 按照上述国家政策规定，凡本次招标产品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生产制造商必须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并要将纳入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作为投标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届时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现场开评标程序进行。

10.2 凡没有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0.3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严禁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人后，方可离开评标现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10.4 非特殊原因（如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等）除外，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料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如果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0.6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逐一进行；评标期间各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10.7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核表）。

1.3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投标人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的，则相应本项目不得分，且本项目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 （1）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等；
- （2）货物供应、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
- （3）利于投标方的其它证明材料；

1.4 开标对投标人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 1.2、1.3 条款之规定。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6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按时上传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本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 5、核心设备规格型号一览表（格式附后）
 -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 （14）其它补充资料
 -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8、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 9、质量保证措施；
 - 10、货物供应服务方案；
 - 11、售后服务；

12、项目的业绩；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具体编制顺序严格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进行编制。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等，并按表格要求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规格及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须在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6.2 投标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6.2.1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6.2.2 采购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6.2.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后期服务、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方可有效。

10.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1.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转账、电汇、支票、保函等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提交的资料:1、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2、转账凭证。请各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尽快提交以上资料到我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1.5.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5.3 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本次投标为线上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2 如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变更中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组成

15.1 由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及其成员。

15.2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于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6.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6.1.1 熟悉有关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6.1.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16.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6.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6.2.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6.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6.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 招标目的。

18.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9.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0.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人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23.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在开评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3.3 各投标人如对本次招标过程存有异议，应及时提出以便进行答疑回复；如待评标结果产生后发生的恶意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3.4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4.1 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审核合格后为有效投标人。

23.4.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保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审核。凡不符合前款“第四部分”中 1.2 条款之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

23.4.4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到投标文件初步审查阶段。

23.4.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可以比照“第五部分”中 23.6 条款中的 23.6.2 条款和 23.6.3 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3.5.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包括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商务详细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具体评审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详细评审明细表》。

23.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3.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3.6.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3.6.2 在采购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提出转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6.3 评审后如果合格供应商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采购，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7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3.7.1 严格在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人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3.7.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3.7.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标

24. 开标报价

24.1 评标依据

24.1.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1.2 采购文件中的主要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4.1.3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

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4.1.4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4.2.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4.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4.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4.3.1 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4条款之规定进行评标。

24.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进行。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四部分”“第四章”中 21 条款和 22. 条款之规定。

24.3.4 评标现场凡供应商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执行。

24.3.5 采购人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确认的记录与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4.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采购文件，当要提出采购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进行补充解答。

24.4 报价

24.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4.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4.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1.3 开标时进行公开唱标并由各投标人进行确认；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4.4.1.4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4.4.1.5 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三部分”中10.6条款之规定。

24.4.2 唱标、记标

24.4.2.1 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资质审查合格，及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按照供应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采取书面记录方式，在现场开标现场当场进行唱标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4.2.2 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4.4.2.3 唱标和记标的顺序，按照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正顺序依次进行。

24.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4.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在开标现场公布结果。

24.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4.5 评标程序

24.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候选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4.5.2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资质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4.5.3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以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采购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供应商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4.5.5 询标（答疑）、澄清

24.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各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规定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4.5.5.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4.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4.5.5.4 采购人要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现场递交形式，由采购人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的资格。

24.5.5.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4.5.6 符合性审查

24.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4.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

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为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4.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有下列情况：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5.7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公开招标”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4.5.8.5 比较与评价

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应、售后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

公开招标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采用公开招标，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人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人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综合评分主要包括技术、商务、报价等指标

- 1、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技术参数、质量管理与措施等指标。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标函质量、财务能力和状况、售后服务、项目业绩等指标。
- 3、报价：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4、综合评分具体指标和标准，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综合评分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对所报产品价格、产品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量保证措施、货物供

应、售后服务、类似项目的业绩等因素进行比较与及具体评估等因素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详见《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2)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 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予评分。

(4) 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 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采购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 打分采取百分制：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7) 采购人核对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时，将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所得分数的合计数后，再计算出其合计数的算术平均数，加上该投标人报价部分的得分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

(8) 由采购人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底排序后，须有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各成员确认评定。

(8) 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采购人将按前款“第四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1、明细表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评审分标准、具体评审意见、综合评审意见、分数标准、得分、其他等组成。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规定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人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1 | 2 | 3 | ... |
| 1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 | |

| | | | | | |
|-----------|--|--|--|--|--|
| 2 |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3 |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内容； | | |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人员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 5 |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 6 |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2.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齐全；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6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7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详见详细评审明细表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30分） | | 30分 |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投标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15分） | 类似业绩 | 7分 |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双方盖章页）。（审核依据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1分，满分为7分。 |
| | 用户使用评价 | 5分 | 由甲方单位出具对投标人所提供的类似相关服务的供应评价，每提供一项评价满意或优秀的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业主评价函） |
| | 体系认证 | 3分 | 供应商或厂家具有ISO质量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技术参数 | 30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说明、技术偏离等情况描述，由评委进行客观评价；完全响应的得25分。</p> <p>技术参数标注“★、*”为主要技术参数，每有1个不满足的扣3分，未标注的一般参数，每有1个不满足的扣2分。要求投标人提供可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详细技术资料（有效的满足参数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参数有具体要求的，提供材料以要求为准），完全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复制作为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以及未提供详细技术资料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视为不满足。 投标参数不得照抄招标文件参数，完全照抄按无效标处理。</p> |
| | 供货方案 | 15分 | 方案内容包括：1、库存管理方案，2、产品出现问题的补救方案，3、配送方案，4、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5、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提供以上方案且方案内容详实，满足服务得15分，每有一 |

| | | | |
|--|--------|----|---|
| | | | 项不符合技术需求或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3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方案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2、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3、响应时间、到场时间。4、服务人员配置。5、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6、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提供以上方案且方案内容详实，满足服务得5分，每缺失一项或不详实，阐述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 | 应急管理预案 | 5分 | 应急预案包含应急预案范围、应急事件等级划分、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 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技术需求或每有一项存在缺漏扣2分，有方案内容但不切合项目实际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备注：详细评审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本项目不使用）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0.5 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5.2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供应商。

25.3 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投标人，中标机会均等。

25.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

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5.5 由采购人对未推荐拟中标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6. 编写评标报告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人。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7. 评标结束

27.1 采购人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各有效投标人开始进入定标议程，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名单。

27.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7.3 由采购人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7.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人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7.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8. 定标标准

28.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中标人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人。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8.3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4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8.5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30.1.2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人直接向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人直接向拟中标首选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0.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与投标保证金同等额。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0.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帐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30.1.3.3 中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30.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监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监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1.6 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1.7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部分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

| 序号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最末级编码 | 采购标的 | 技术要求 | 商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国产/进口 |
|----|-----------------|---------------|---|---|-----|----|-------|
| 1 | A07026602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质控品 | <p>1、*研制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p> <p>2、*监测范围：可以监测核酸提取及新冠核酸检测全过程。</p> <p>3、*安全性：噬菌体假病毒，无感染人的风险。</p> <p>4、*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5、使用范围：适用于所有新冠核酸检测试剂注册证厂家</p> <p>6、基因片段：质控品基因片段必须包含新型冠状病毒 RdRp基因，以及E、N基因全长，ORF1a、ORF1b和S基因部分区域</p> <p>7、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8、复溶次数：5次</p> <p>9、浓度：2000copies/mL，数字PCR技术定量。</p> | <p>按需供货，试剂有效期≥10个月，部分试剂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配发地州。</p> | 140 | 支 | 国产 |
| 2 | A07026602 | 甲型流感病毒核酸质控品 | <p>1、用途：适用于甲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p> <p>4、*质控品原料：甲型流感病毒病毒株，为真实病原体来源。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 35 | 支 | 国产 |
| 3 | A07026602 | 乙型流感病毒核酸质控品 | <p>1、用途：适用于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p> <p>4、*质控品原料：乙型流感病毒病毒株，为真实病原体来源。需提供</p> | | 35 | 支 | 国产 |

| | | | | | | |
|---|-----------|----------------|--|----|---|----|
| | | | <p>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 | |
| 4 | A07026602 | 肺炎支原体核酸质控品 | <p>1、用途：适用于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p> <p>4、*质控品原料：肺炎支原体，为真实病原体来源。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10 | 支 | 国产 |
| 5 | A07026602 | 百日咳杆菌核酸质控品 | <p>1、用途：适用于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包装规格：5支/盒，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p> <p>4、*质控品原料：百日咳杆菌菌株，为真实病原体来源。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10 | 支 | 国产 |
| 6 | A07026602 | 柯萨奇病毒A组6型核酸质控品 | <p>1、用途：适用于柯萨奇病毒A组6型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p> <p>4、*质控品原料：柯萨奇病毒A组6型毒株，为真实病原体来源。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p> | 10 | 支 | 国产 |

| | | | | | | |
|---|-----------|-----------------|---|----|---|----|
| | | | 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 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 7、冻融次数：5次 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 | | | |
| 7 | A07026602 | 柯萨奇病毒A组10型核酸质控品 | 1、用途：适用于柯萨奇病毒A组10型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 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 3、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 4、*质控品原料：柯萨奇病毒A组10型毒株，为真实病原体来源。需提供溯源文件。 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 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 7、冻融次数：5次 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 | 10 | 支 | 国产 |
| 8 | A07026602 | 轮状病毒核酸质控品 | 1、用途：适用于轮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 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 3、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 4、*质控品原料：轮状病毒毒株，为真实病原体来源。需提供溯源文件。 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 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 7、冻融次数：5次 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 | 10 | 支 | 国产 |
| 9 | A07026602 | 诺如病毒核酸质控品 | 1、用途：适用于诺如病毒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 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 3、每支复溶后体积0.5mL 4、*质控品原料：诺如病毒核酸。 5、产品浓度：2000copies/mL，使用数字PCR技术进行定量。 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 7、冻融次数：5次 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 | 10 | 支 | 国产 |

| | | | | | | |
|----|-----------|----------------|---|---|---|----|
| | | | 染风险。 | | | |
| 10 | A07026602 |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 <p>1、用途：适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包装规格：16支/盒，含5支不同浓度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培养物冻干品，5支不同浓度的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冻干品，6种用于交叉反应的核酸冻干品。</p> <p>4、*质控品原料：真实菌株。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来源数字PCR技术。</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1 | 盒 | 国产 |
| 11 | A07026602 | 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 <p>1、用途：适用于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包装规格：16支/盒，含5支不同浓度的肠炎沙门氏菌培养物冻干品，5支不同浓度的肠炎沙门氏菌核酸冻干品，6种用于交叉反应的核酸冻干品。</p> <p>4、*质控品原料：真实菌株。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来源数字PCR技术。</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1 | 盒 | 国产 |
| 12 | A07026602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 <p>1、用途：适用于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包装规格：16支/盒，含5支不同浓度的百日咳杆菌培养物冻干品，5支不同浓度的百日咳杆菌核酸冻干品，6种用于交叉反应的核酸冻干品。</p> <p>4、*质控品原料：真实菌株。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来源数字PCR技术。</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p> | 1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 | <p>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 | |
| 13 | A07026602 |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标准品 | <p>1、用途：适用于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相关实验室的质量控制。</p> <p>2、*产品性状：冻干型，易于存储运输。</p> <p>3、*包装规格：16支/盒，含5支不同浓度的嗜肺军团菌培养物冻干品，5支不同浓度的嗜肺军团菌核酸冻干品，6种用于交叉反应的核酸冻干品。</p> <p>4、*质控品原料：真实菌株。需提供溯源文件。</p> <p>5、产品浓度：来源数字PCR技术。</p> <p>6、有效期：-8℃以下保存，有效期24个月</p> <p>7、冻融次数：5次</p> <p>8、安全性：经过灭活处理，无感染风险。</p> | 1 | 盒 | 国产 |
| 14 | A07026602 | 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 <p>1、用途：采用荧光PCR技术定性检测标本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核酸。</p> <p>2、样本类型：人咽拭子、痰液或粪便等</p> <p>3、包装规格：48人份/盒</p> <p>4、*产品类型：冻干型</p> <p>5、运输保存：8℃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24个月。常温运输不超过7天。</p> <p>6、*PCR扩增：核酸扩增程序一样（变性温度：94℃持续10秒，退火及延伸温度：60℃持续35秒，进行45个循环），可实现一台PCR仪同时检测多项PCR反应，减少上机检测次数，节省时间。</p> | 1 | 盒 | 国产 |
| 15 | A07026602 | 肠炎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 <p>1、用途：采用荧光PCR技术定性检测标本中肠炎沙门氏菌核酸。</p> <p>2、样本类型：人咽拭子、痰液或粪便等</p> <p>3、包装规格：48人份/盒</p> <p>4、*产品类型：冻干型</p> <p>5、运输保存：8℃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24个月。常温运输不超过7天。</p> <p>6、*PCR扩增：核酸扩增程序一样（变性温度：94℃持续10秒，退火及延伸温度：60℃持续35秒，进行45个循环），可实现一台PCR仪同</p> | 1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 | 时检测多项PCR反应，减少上机检测次数，节省时间。 | | | |
| 16 | A07026602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 <p>1、用途：采用荧光PCR技术定性检测标本中百日咳鲍特菌核酸。</p> <p>2、样本类型：人咽拭子、痰液货或粪便等</p> <p>3、包装规格：48人份/盒</p> <p>4、*产品类型：冻干型</p> <p>5、运输保存：8℃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24个月。常温运输不超过7天。</p> <p>6、*PCR扩增：核酸扩增程序一样（变性温度：94℃持续10秒，退火及延伸温度：60℃持续35秒，进行45个循环），可实现一台PCR仪同时检测多项PCR反应，减少上机检测次数，节省时间。</p> | 1 | 盒 | 国产 |
| 17 | A07026602 | 嗜肺军团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 <p>1、用途：采用荧光PCR技术定性检测标本中嗜肺军团菌核酸。</p> <p>2、样本类型：人咽拭子、痰液货或粪便等</p> <p>3、包装规格：48人份/盒</p> <p>4、*产品类型：冻干型</p> <p>5、运输保存：8℃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24个月。常温运输不超过7天。</p> <p>6、*PCR扩增：核酸扩增程序一样（变性温度：94℃持续10秒，退火及延伸温度：60℃持续35秒，进行45个循环），可实现一台PCR仪同时检测多项PCR反应，减少上机检测次数，节省时间。</p> | 1 | 盒 | 国产 |
| 18 | A07026602 | 食品中金葡萄菌定量考核考核样 | 符合能力验证盲样稳定性、均匀性要求，金葡萄菌(能力验证考核)考核机构必须是获得CNAS颁发的能力验证提供者资质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此机构在考核结束后须给合格单位发放能力验证合格证书，并向自治区疾控中心提供参加考核结果的能力验证报告。 | 16 | 瓶 | 国产 |
| 19 | A07026602 |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 <p>1. 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检测性能及特异性：最低检测限不得高于200-500 copies/ml，线性范围：500-2×10¹⁰copies/mL，与其他呼吸道病原无交叉反应。</p> <p>3. 质量控制：含有阳性对照、阴性对照、内标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4. 试剂有效期12个月，保证试剂到</p> | 5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 | <p>用户效期不少于10个月。</p> <p>5. 需提供5个不同品牌试剂盒，用于试剂盒性能验证；</p> <p>6. 规格需\geq48T</p> | | | |
| 20 | A07026602 | 流感病毒甲/乙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p>1. 检测技术：试剂采用一步法多重实时荧光RT-PCR，</p> <p>2. 每管反应体系\leq25μl，扩增时间\leq70min。</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geq500 copies/mL，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p> <p>4.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p> <p>5. 质量控制：含有1管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6. 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geq10个月。</p> <p>7. 需提供5个不同品牌试剂盒，用于试剂盒性能验证；</p> <p>8. 规格需\geq24T</p> | 5 | 盒 | 国产 |
| 21 | A07026602 | H3N2亚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p>1. 检测技术：试剂采用一步法多重实时荧光RT-PCR，</p> <p>2. 每管反应体系\leq25μl，扩增时间\leq70min。</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5×10^2copies/mL，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p> <p>4.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p> <p>5. 质量控制：含有1管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6. 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geq10个月。</p> <p>7. 需提供5个不同品牌试剂盒，用于试剂盒性能验证；</p> <p>8. 规格需\geq24T</p> | 5 | 盒 | 国产 |
| 22 | A07026602 | Yamagata系/Victoria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p>1. 检测技术：试剂采用一步法多重实时荧光RT-PCR，</p> <p>2. 每管反应体系\leq25μl，扩增时间\leq70min。</p> <p>3. 检测性能：灵敏度5×10^2copies/mL，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p> <p>4. 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p> <p>5. 质量控制：含有1管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p> <p>6. 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geq10个月。</p> | 5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 | 7. 需提供5个不同品牌试剂盒，用于试剂盒性能验证； 8. 规格需≥24T | | | |
| 23 | A07026602 | 登革热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 25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24 | A07026602 | 寨卡病毒核酸检测病毒试剂盒 | 实时荧光 25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25 | A07026602 | 森林脑炎核酸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 25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26 | A07026602 | 基孔肯雅病毒实时荧光定量PCR核酸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 25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27 | A07026602 | 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 25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28 | A07026602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毒(SARS)核酸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 25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29 | A07026602 | 中东呼吸综合征病毒(orf1a片段) | 实时荧光 48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30 | A07026602 | 中东呼吸综合征病毒(orf1b片段) | 实时荧光 48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31 | A07026602 | 中东呼吸综合征病毒(orf3N2片段) | 实时荧光 48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32 | A07026602 | 中东呼吸综合征病毒(UPE片段) | 实时荧光 48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33 | A07026602 | 猴痘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25t/盒，2盒为不同品牌试剂 | 2 | 盒 | 国产 |
| 34 | A07026602 | 乙脑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25t/盒，2盒为不同品牌试剂 | 2 | 盒 | 国产 |
| 35 | A07026602 | 戊型肝炎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 | 实时荧光 25人份/盒 | 1 | 盒 | 国产 |
| 36 | A07026602 | 肠道腺病毒抗原检测 | 用于肠道腺病毒抗原检测，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37 | A07026602 | SARS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 | 用于SARS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96T/盒 | 1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 免疫法) | | | | |
| 38 | A07026602 | 人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IgG(MERS-CoV IgG)ELISA试剂盒 | 用于人中东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IgG检测, 96T/盒 | 1 | 盒 | 国产 |
| 39 | A07026602 | 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用于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 96T/盒 | 1 | 盒 | 国产 |
| 40 | A07026602 | 登革病毒血清抗原检测试剂盒 | 用于登革病毒血清抗原检测, 96T/盒 | 1 | 盒 | 国产 |
| 41 | A07026602 | 狂犬病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 用于狂犬病病毒抗体IgG检测, 96T/盒 | 1 | 盒 | 国产 |
| 42 | A07026602 |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IgM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抗体IgM检测, 96T/盒 | 1 | 盒 | 国产 |
| 43 | A07026602 |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IgG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抗体IgG检测, 96T/盒 | 1 | 盒 | 国产 |
| 44 | A07026602 | 甲肝抗体IgM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甲肝抗体IgM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45 | A07026602 | 甲肝抗体IgG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甲肝抗体IgG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46 | A07026602 | 乙肝表面抗体IgM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乙肝表面抗体IgM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47 | A07026602 | 乙肝表面抗体IgG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乙肝表面抗体IgG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48 | A07026602 | 乙肝核心抗体IgM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乙肝核心抗体IgM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49 | A07026602 | 乙肝核心抗体IgG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乙肝核心抗体IgG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50 | A07026602 | 乙肝e抗体IgM检测试剂盒(Elisa) | 用于乙肝e抗体IgM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51 | A07026602 | 乙肝e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 用于乙肝e抗体IgG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 (Elisa) | | | | |
| 52 | A07026602 | 乙肝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 | 用于乙肝表面抗原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53 | A07026602 | 乙肝e抗原检测试剂盒 | 用于e抗原检测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54 | A07026602 | 乙肝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 用于乙肝病毒核酸检测,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55 | A07026602 | 生理盐水 | 0.9% NaCl, 500mL/瓶 | 5 | 瓶 | 国产 |
| 56 | A07026602 | 卢戈碘液 | 100mL/瓶 | 2 | 瓶 | 国产 |
| 57 | A07026602 | 粪便中蠕虫卵检测制作盒 | 100份/盒 (KATO-KATZ法) | 2 | 盒 | 国产 |
| 58 | A07026602 | 兔血清 | 100mL/瓶 | 1 | 瓶 | 国产 |
| 59 | A07026602 | 液体石蜡封片剂 | 100ml/瓶 | 1 | 瓶 | 国产 |
| 60 | A07026602 | 血吸虫抗体检测试剂盒间接血凝法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61 | A07026602 | 血吸虫血清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 50T/盒 | 1 | 盒 | 国产 |
| 62 | A07026602 | 肺吸虫IgM血清抗体检测试剂盒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63 | A07026602 | 肺吸虫IgG血清抗体检测试剂盒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64 | A07026602 | 华支睾吸虫IgG 抗体检测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65 | A07026602 | 美蓝 | 25g//瓶 | 1 | 瓶 | 国产 |
| 66 | A07026602 | 肠贾第虫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1 | 盒 | 国产 |
| 67 | A07026602 | 甘油溶液(50%, 无菌) | 100mL/瓶 | 1 | 瓶 | 国产 |

| | | | | | | | |
|----|-----------|------------------------------|-----------------------------------|--|---|---|----|
| 68 | A07026602 | 牛血清 | 100mL/瓶 | | 1 | 瓶 | 国产 |
| 69 | A07026602 | 抗酸染色液 (试剂盒) | A、B、C液各1支, 100ml/支 | | 1 | 盒 | 国产 |
| 70 | A07026602 | 隐孢子虫核酸 检测试剂盒 (荧光-PCR法)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71 | A07026602 | 百日咳杆菌标 准菌株 | 百日咳杆菌(I相)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2 | A07026602 | 白喉棒状杆菌 标准菌株 | 白喉棒状杆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3 | A07026602 | 脑膜炎奈瑟氏 球菌标准菌株 | 脑膜炎奈瑟氏球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4 | A07026602 | 炭疽芽胞杆菌 标准菌株 | 炭疽芽胞杆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5 | A07026602 | 军团菌属细菌 标准菌株 | 军团菌属细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6 | A07026602 | 不动杆菌属细 菌标准菌株 | 不动杆菌属细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7 | A07026602 | 气单胞菌属细 菌标准菌株 | 气单胞菌属细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8 | A07026602 | 邻单胞菌属细 菌(类志贺) 标准菌株 | 邻单胞菌属细菌(类志贺)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79 | A07026602 | 链球菌属细菌 标准菌株 | 链球菌属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0 | A07026602 | 肺炎支原体标 准菌株 | 肺炎支原体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1 | A07026602 | 肺炎衣原体标 准菌株 | 肺炎衣原体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2 | A07026602 | 破伤风杆菌标 准菌株 | 破伤风杆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3 | A07026602 | 细菌 L 型标 准菌株 | 细菌 L 型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4 | A07026602 | 粪产碱杆菌属 标准菌株 | 粪产碱杆菌属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5 | A07026602 | 类鼻疽细菌标 准菌株 | 类鼻疽细菌标准菌株; 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 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 | | | | | | |
|-----|-----------|-----------------|-----------------------------------|--|---|---|----|
| 86 | A07026602 | 变形杆菌标准菌株 | 奇异变形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7 | A07026602 | 变形杆菌标准菌株 | 普通变形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8 | A07026602 | 肠球菌标准菌株 | 肠球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89 | A07026602 | 艰难梭菌标准菌株 | 艰难梭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0 | A07026602 | 幽门螺杆菌标准菌株 | 幽门螺杆菌标准菌株；具有完整菌株正式；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1 | A07026602 | 肉毒梭菌标准菌株 | 肉毒梭菌标准菌株A型、B型各1支；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2 | 支 | 国产 |
| 92 | A07026602 | 霍乱标准菌株 | 霍乱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3 | A07026602 | 斯氏李斯特氏菌标准菌株 | 斯氏李斯特氏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4 | A07026602 | 两歧双歧杆菌标准菌株 | 两歧双歧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5 | A07026602 | 婴儿双歧杆菌标准菌株 | 婴儿双歧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6 | A07026602 | 长双歧杆菌标准菌株 | 长双歧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7 | A07026602 | 青春双歧杆菌标准菌株 | 青春双歧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8 | A07026602 | 动物双歧杆菌标准菌株 | 动物双歧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99 | A07026602 | 短双歧杆菌标准菌株 | 短双歧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0 | A07026602 | 干酪乳杆菌标准菌株 | 干酪乳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1 | A07026602 | 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标准菌株 | 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2 | A07026602 | 嗜酸乳杆菌标准菌株 | 嗜酸乳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3 | A07026602 | 罗伊氏乳杆菌标准菌株 | 罗伊氏乳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 | | | | | | |
|-----|-----------|------------|-----------------------------|--|---|---|----|
| 104 | A07026602 | 鼠李糖乳杆菌标准菌株 | 鼠李糖乳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5 | A07026602 | 植物乳杆菌标准菌株 | 植物乳杆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6 | A07026602 | 嗜热链球菌标准菌株 | 嗜热链球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7 | A07026602 | 创伤弧菌标准菌株 | 创伤弧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8 | A07026602 | 黄曲霉标准菌株 | 黄曲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09 | A07026602 | 寄生曲霉标准菌株 | 寄生曲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0 | A07026602 | 杂色曲霉标准菌株 | 杂色曲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1 | A07026602 | 构巢裸胞壳标准菌株 | 构巢裸胞壳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2 | A07026602 | 赭曲霉标准菌株 | 赭曲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3 | A07026602 | 黑曲霉标准菌株 | 黑曲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4 | A07026602 | 炭黑曲霉标准菌株 | 炭黑曲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5 | A07026602 | 棒曲霉标准菌株 | 棒曲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6 | A07026602 | 橘青霉标准菌株 | 橘青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7 | A07026602 | 橘灰青霉标准菌株 | 橘灰青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8 | A07026602 | 灰黄青霉标准菌株 | 灰黄青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19 | A07026602 | 鲜绿青霉标准菌株 | 鲜绿青霉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20 | A07026602 | 串珠镰刀菌标准菌株 | 串珠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121 | A07026602 | 禾谷镰刀菌标准菌株 | 禾谷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 1 | 支 | 国产 |

| | | | | | | |
|-----|-----------|--------------------|-----------------------------|---|---|----|
| 122 | A07026602 | 梨孢镰刀菌标准菌株 | 梨孢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1 | 支 | 国产 |
| 123 | A07026602 | 三线镰刀菌标准菌株 | 三线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1 | 支 | 国产 |
| 124 | A07026602 | 雪腐镰刀菌标准菌株 | 雪腐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1 | 支 | 国产 |
| 125 | A07026602 | 拟枝孢镰刀菌标准菌株 | 拟枝孢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1 | 支 | 国产 |
| 126 | A07026602 | 木贼镰刀菌标准菌株 | 木贼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1 | 支 | 国产 |
| 127 | A07026602 | 茄病镰刀菌标准菌株 | 茄病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1 | 支 | 国产 |
| 128 | A07026602 | 尖孢镰刀菌标准菌株 | 尖孢镰刀菌标准菌株；具有菌株证书可溯源；并附检测报告 | 1 | 支 | 国产 |
| 129 | A07026602 | 抗百日咳杆菌毒素抗体IgG检测试剂盒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130 | A07026602 | ELEK培养基（白喉杆菌毒力试验） | 250g/瓶 | 1 | 瓶 | 国产 |
| 131 | A07026602 | 人白喉IgG抗体试剂盒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132 | A07026603 | AHM鉴别培养基 | 250g/瓶 | 1 | 瓶 | 国产 |
| 133 | A07026602 | Kovacs氏靛基质试剂 | 5ml*2支/盒 | 2 | 盒 | 国产 |
| 134 | A07026602 | 脑膜炎奈瑟菌抗体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135 | A07026603 | BCYE培养基 | 250g/瓶 | 1 | 瓶 | 国产 |
| 136 | A07026603 | 不动杆菌显色培养基 | 250g/瓶 | 1 | 瓶 | 国产 |
| 137 | A07026602 | 变形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 50T/盒 | 2 | 盒 | 国产 |
| 138 | A07026603 | 尿素琼脂 | 250g/瓶 | 1 | 盒 | 国产 |
| 139 | A07026602 | 变形杆菌生化鉴定条 | 5条/盒 | 3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140 | A07026603 | 肠球菌琼脂平板 | 250g/瓶 | | 1 | 盒 | 国产 |
| 141 | A07026603 | 肠球菌显色培养基 | 1000ml/瓶1、外观：此干燥培养基的粉末均匀，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呈淡黄色至乳白色。制备好的平板呈透明淡黄色培养基。 2、微生物试验：在 36℃ 培养 24-48h: | | 1 | 瓶 | 国产 |
| 142 | A07026603 | 胆汁七叶苷琼脂 | 250g/瓶1. 注意无菌操作，避免微生物污染。2. 根据菌株生长特性，可适当调整 pH 值。4. 干粉培养基使用后应立即旋紧瓶盖，避免吸潮结块。 | | 1 | 瓶 | 国产 |
| 143 | A07026602 | 肠球菌属LAMP检测试剂盒 | 50T/盒1. 所有使用的离心管应高压灭菌，而且必须不含DNA酶。2. PCR操作应严格按照要求分区，防止实验室污染。3. 试剂盒里所有物品应视为污染物对待，按照卫生部《微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则》进行处理。 | | 2 | 盒 | 国产 |
| 144 | A07026602 | 金葡肠毒素总量检测试剂盒 | Elisa 方法，96T/盒 | | 1 | 盒 | 国产 |
| 145 | A07026602 | 金葡肠毒素分型检测试剂盒 | Elisa 方法，A, B, C, D, E型 | | 2 | 盒 | 国产 |
| 146 | A07026603 | 我妻氏培养基基础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47 | A07026602 | 0.6%酵母浸膏胰酪胨大豆肉汤(TSB-YE)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48 | A07026602 | 乳酸杆菌生化鉴定套装 | 8 种×10 套 | | 1 | 盒 | 国产 |
| 149 | A07026602 | 嗜热链球菌生化鉴定套装 | 7 种×10 套 | | 1 | 盒 | 国产 |
| 150 | A07026602 | 蛋白胨 - 氯化钠 - 纤维二糖 - 多粘菌素 E (PNCC) 增菌液基础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51 | A07026602 | PNCC 添加剂 | 2.0mL/支*10 支, 每支添加于 225mLPNCC 基础中制成蛋白胨 - 氯化钠 - 纤维二糖 - 多粘菌素 E (PNCC) 增菌液 | | 1 | 盒 | 国产 |
| 152 | A07026602 | 改良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B 多粘菌素 E 琼脂基础 (mCPC)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 | | | | | | |
|-----|-----------|----------------------------------|----------------|--|---|---|----|
| 153 | A07026602 | 纤维二糖 | 5g/ 支 | | 1 | 支 | 国产 |
| 154 | A07026602 | 10% 纤维二糖水溶液 | 5mL/ 支*10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155 | A07026602 | mCPC 抗生素溶液 | 1mL/ 支 ×5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156 | A07026602 | 多粘菌素 E(B) | 2mg/ 支 ×5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157 | A07026602 | 改良纤维二糖多粘菌素 B 多粘菌素 E 琼脂 (mCPC) 平板 | 10 皿/ 包 × 2包/盒 | | 1 | 盒 | 国产 |
| 158 | A07026602 | 粪产碱杆菌 pcr试剂盒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159 | A07026602 | 氧化酶生化检定 | 20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160 | A07026603 | 脑心浸液琼脂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61 | A07026602 | 无菌裂解脱纤维棉羊血 | 100ml/瓶 | | 1 | 瓶 | 国产 |
| 162 | A07026602 | 万古霉素 | 1mg*5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163 | A07026602 | 三甲氧苄氨嘧啶乳酸盐 | 0.5mg×20 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164 | A07026602 | 两性霉素B | 100g/袋 | | 1 | 袋 | 国产 |
| 165 | A07026602 | 多粘菌素B | 1ml*5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166 | A07026602 | 无RNA酶水 | 50ml/瓶 | | 1 | 瓶 | 国产 |
| 167 | A07026602 | 甘氨酸 | 50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68 | A07026602 | 氧化酶试剂 | 50T/瓶 | | 1 | 瓶 | 国产 |
| 169 | A07026602 | 脲酶试剂盒 | 10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170 | A07026602 | 硝酸盐检测试剂B(对氨基苯磺酸) | 100g/盒 | 1 | 盒 | 国产 |
| 171 | A07026602 | 1%马尿酸钠 | 25g/瓶 | 1 | 瓶 | 国产 |
| 172 | A07026602 | 茚三酮溶液 | 100ml/瓶 | 1 | 瓶 | 国产 |
| 173 | A07026602 | 吡啶乙酸酯纸片 | 20片/瓶 | 1 | 瓶 | 国产 |
| 174 | A07026602 | 幽门螺杆菌pcr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50T/盒 | 1 | 盒 | 国产 |
| 175 | A07026602 | 艰难梭菌PCR | 50T/盒 | 1 | 盒 | 国产 |
| 176 | A07026602 | 艰难梭菌毒力基因实时荧光PCR试剂盒 | 50T/盒 | 1 | 盒 | 国产 |
| 177 | A07026602 | 布氏培养基 | 250g/瓶 | 1 | 瓶 | 国产 |
| 178 | A07026602 | 氯化血红素 | 10g/袋 | 1 | 袋 | 国产 |
| 179 | A07026602 | CCFA琼脂基础 | 250g/瓶 | 1 | 瓶 | 国产 |
| 180 | A07026602 | 破伤风杆菌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 48T/盒 | 1 | 盒 | 国产 |
| 181 | A07026602 | 7%聚乙烯吡咯酮 | 100g/瓶 | 2 | 瓶 | 国产 |
| 182 | A07026603 | 庖肉培养基 | 250g/瓶 | 1 | 瓶 | 国产 |
| 183 | A07026602 | 破伤风抗毒素 | 1500IUx10支/盒 | 10 | 支 | 国产 |
| 184 | A07026602 | 炭疽杆菌抗体快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 10T/盒 | 3 | 盒 | 国产 |
| 185 | A07026602 | 炭疽杆菌IgG抗体酶联免疫分析(ELISA)试剂盒 | 96T/盒 | 2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186 | A07026602 | 炭疽杆菌IgM 抗体酶联免疫 分析(ELISA) 试剂盒 | 96T/盒 | | 2 | 盒 | 国产 |
| 187 | A07026602 | 类志贺邻单胞 菌核酸检测试 剂盒(探针法) | 荧光PCR法,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188 | A07026602 | 霍乱弧菌 ctxA/ctxB基 因检测试剂盒 (PCR-探针 法)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189 | A07026602 | 椰毒假单胞菌 酵米面亚种 bon基因核酸 检测试剂盒 (PCR-探针 法)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190 | A07026602 | 弧菌菌种鉴定 试剂盒(PCR- 探针法) | 25T; 本产品可鉴定副溶血性弧 菌、霍乱弧菌、创伤弧菌、拟态弧 菌、溶藻弧菌、河弧菌等菌株;同 时还可以鉴定副溶血性弧菌的毒 力基因(TDH、TRH1 和 TRH2), 以及 霍乱弧菌的血清型 01 和 0139 | | 1 | 盒 | 国产 |
| 191 | A07026602 | 百日咳杆菌抗 体IgG检测试 剂盒 | 48T/盒 | | 1 | 盒 | 国产 |
| 192 | A07026602 | 百日咳I相标 准血清 | 0.5ml/瓶 | | 1 | 瓶 | 国产 |
| 193 | A07026603 | 尿素卵黄双糖 培养基(白喉 培养基)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94 | A07026603 | ELEK培养基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95 | A07026603 | 利兹不动杆菌 培养基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96 | A07026602 | 不动杆菌PCR 试剂盒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197 | A07026602 | GN增菌液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198 | A07026603 | SS琼脂平板 | 10个/包 | | 1 | 包 | 国产 |
| 199 | A07026603 | 伊红美蓝琼脂 平板 | 90mm*5板/包 | | 1 | 包 | 国产 |

| | | | | | | | |
|-----|-----------|-----------------------------|-----------|--|---|---|----|
| 200 | A07026603 | 叠氮化钠葡萄糖肉汤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201 | A07026603 | 肠球菌肉汤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202 | A07026603 | KF链球菌琼脂 | 10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203 | A07026602 | 蛋白胨水 | 20支/包 | | 1 | 包 | 国产 |
| 204 | A07026603 | CACT琼脂平板 | 90mm*5板/包 | | 1 | 包 | 国产 |
| 205 | A07026603 | 胆盐七叶苷琼脂平板 | 90mm*5板/包 | | 1 | 包 | 国产 |
| 206 | A07026602 | 肺炎衣原体(CP)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07 | A07026603 | 巧克力平板 | 90mm*5块/包 | | 4 | 包 | 国产 |
| 208 | A07026603 | 脑心浸液肉汤培养基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209 | A07026603 | 脑心浸液肉汤(BHI) | 5mL*50支/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0 | A07026602 | 脑炎脑膜炎多病原核酸检测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1 | A07026602 | 脑膜炎奈瑟菌IgA抗体酶联免疫分析(ELISA)试剂盒 | 96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2 | A07026602 | 脑膜炎奈瑟菌IgM抗体酶联免疫分析(ELISA)试剂盒 | 96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3 | A07026602 | 脑膜炎奈瑟菌IgG抗体酶联免疫分析(ELISA)试剂盒 | 96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4 | A07026602 | 肺炎链球菌诊断血清试剂套装24种 | 24*1mL/盒 | | 1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215 | A07026603 | 链球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90mm*20块/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6 | A07026602 | 肺炎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7 | A07026602 | A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 50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8 | A07026602 | 破伤风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破伤风杆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探针法） | 24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19 | A07026602 | 鼻疽伯克霍尔德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鼻疽伯克霍尔德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探针法） | 24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20 | A07026602 | 类鼻疽伯克霍尔德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类鼻疽伯克霍尔德菌核酸检测预分装试剂盒（探针法） | 24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21 | A07026602 | 鼻疽伯克霍尔德菌、类鼻疽伯克霍尔德菌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探针法）/鼻疽伯克霍尔德菌、类鼻疽伯克霍尔德菌双重核酸预分装检测试剂盒（探针法） | 24T/盒 | | 1 | 盒 | 国产 |
| 222 | A07026603 | RS琼脂平板 | 90mm*5块/包 | | 1 | 包 | 国产 |
| 223 | A07026602 | 硝酸纤维素微孔滤膜 | 0.2 μm, 200片/盒 | | 1 | 包 | 国产 |
| 224 | A07026602 | 碱性蛋白胨水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 | | | | | | |
|-----|-----------|---------------|----------------------------------|--|----|---|----|
| 225 | A07026603 | AHM鉴别培养基 | 90mm*5块/包 | | 1 | 包 | 国产 |
| 226 | A07026602 | 糖发酵试验管 | 10管/盒, 包括葡萄糖、蔗糖、阿拉伯糖、七叶苷及水杨苷等5种。 | | 1 | 盒 | 国产 |
| 227 | A07026603 | 1%脱脂奶蔗糖胰蛋白胨平板 | 90mm*5块/包 | | 1 | 包 | 国产 |
| 228 | A07026603 | 蔗糖胰蛋白胨肉汤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229 | A07026602 | 磷酸盐缓冲液 | 500ml/瓶 | | 1 | 瓶 | 国产 |
| 230 | A07026602 | 抗血清 | 1:10酶标羊抗兔, 10ml/瓶 | | 1 | 瓶 | 国产 |
| 231 | A07026602 | 革兰氏染色液 | 100ml*4支/盒 | | 1 | 包 | 国产 |
| 232 | A07026603 | SIM培养基 | 250g/瓶 | | 1 | 包 | 国产 |
| 233 | A07026602 | 触酶试剂 | 100支/盒 | | 1 | 瓶 | 国产 |
| 234 | A07026602 | 糖发酵试验管 | 20支/盒, 用于细菌的葡萄糖发酵实验 | | 1 | 盒 | 国产 |
| 235 | A07026602 | 0/129 诊断纸片 | 150ug/片, 50片/盒 | | 1 | 瓶 | 国产 |
| 236 | A07026603 | 幽门螺旋杆菌选择性琼脂平板 | 90mm*5块/包 | | 4 | 包 | 国产 |
| 237 | A07026603 | 艰难梭菌选择性琼脂平板 | 90mm*20块/盒 | | 1 | 盒 | 国产 |
| 238 | A07026603 | 艰难梭菌显色培养基平板 | 90mm*20块/盒 | | 1 | 盒 | 国产 |
| 239 | A07026603 | 含硫代硫酸钠的无机盐培养基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240 | A07026603 | 含硫代硫酸钠的LB培养基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241 | A07026602 | 生化鉴定卡 | 5条/盒 | | 1 | 盒 | 国产 |
| 242 | A07026602 | 细菌基因组DNA提取试剂盒 | 48T/盒, 用于DNA细菌基因组提取 | | 20 | 盒 | 国产 |

| | | | | | | | |
|-----|-----------|---------|---------|--|---|---|----|
| 243 | A07026602 | 滤膜肠球菌琼脂 | 250g/瓶 | | 1 | 盒 | 国产 |
| 244 | A07026602 | 凡士林 | 400ml/罐 | | 2 | 罐 | 国产 |
| 245 | A07026602 | 新霉素 | 100ml/瓶 | | 1 | 瓶 | 国产 |
| 246 | A07026602 | 牛乳培养基 | 250g/瓶 | | 1 | 瓶 | 国产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 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培训等所有相关费用。

(2) “货物需求、技术规格说明”中参数如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可选用相当质量产品，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第七部分 合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____年__月

采 购（专 用）合 同（本 级）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项目 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 进口 | 品名 型号 | 技术参 数 | 数量 |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 写 | 收货 人及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__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__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__(有/无)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

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国产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进口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7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

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 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一)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行, 乙方应交付10%履约保证金_____元。如物资为设备类, 则该履约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 转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 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_____执行)。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_____元, 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 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5%履约保证金元

(3) 双方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

(4)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 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退还5%履约保证金元, 剩余5%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于_____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 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 (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 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付款信息:

甲方: 税号: 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 税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号: 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号: 991902334910906

帐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

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1%。如果乙方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2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3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五、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2: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 应 商 评 价 表

| | | | | | | | | | |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 同 号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到货时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科室意见:</p> <p>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_____ 经办人: _____ 科室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p> | | | | | | | | | | | |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二____年__月

采 购（专 用）合 同（配 发）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_____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_____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全疆各地州。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各地（送达单见附件一）。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保修与售后服务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项目序号 | 名称 (通用名) | 国产/ 进口 | 品名 型号 | 技术参 数 | 数量 | 投标方报价 单价(元/ 支)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 写 | 收货 人及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元)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有/无)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纸箱/木箱/泡沫

(二) 包装品处理：由甲方指定处理

六、交货方式

(二) 交货期限：国产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完成交货，进口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交货。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七、验收

(一) 验收时间：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文件约定执行)。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三) 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7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 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 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一)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能够按合同履行，乙方应交付10%履约保证金_____元。如物资为设备类，则该履约金自动转为质保金，保证金在质保期开始计算时，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无违约责任）后返还（无息）。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用该保证金冲抵甲方的损失及乙方的违约金。

(二) 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_____执行)。

(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_____元，并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2)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5%履约保证金_____元

(3)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

(4)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完成设备类供货，所有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5%履约保证金_____元，剩余5%履约保证金_____元，到质保期届满甲方无异议于_____工作日返回。

(5)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 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 (c) 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 (d) 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e)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

(f) 自治区疾控中心使用科室付款说明；(g) 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号：1265000074224934XX

乙方：税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26

开户行号：

帐号：991902334910906

帐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前提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____%。如果乙方 7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_____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24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12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3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2: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四、详细技术参数（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图片）

五、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评价表

| 中标单位名称 | | | | | | |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合同号 | | | | |
| 申请/使用科室 | 供应货物名称 | 数量 | 合同签订时间 | 到货时间 | 供货是否及时 | 回执单是否及时反馈科室并办理固定资产相关手续 | 是否与合同/协议内容一致 | 培训时间 | 售后服务 (是否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售后服务) | 服务态度 (优、良、中、差) | 供货质量 (优、良、中、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室意见:

是否同意支付货款: _____ 经办人: _____ 科室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请使用科室认真负责填写该表1、培训时间: 合同中如有培训项目, 请注明具体培训时间及次数;

2、本表作为支付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资料, 同时作为供应商评价记录。

附件3:

_____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以下设备配发给你单位,请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做好固定资产入库或库存物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安全完整。

年 月 日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外包装是否良好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验收是否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配发通知单

移交人签字:

接交人签字:

监交人签字:

接收单位(财务)盖章: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 年 月 日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甲方提供模板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 5、核心设备规格型号一览表（格式附后）
- 6、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凭证）
 - （6）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半年完税证明）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10）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 （11）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12）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声明。
 - （14）其它补充资料
- 7、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 8、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
- 9、质量保证措施；
 - 10、货物供应服务方案；
 - 11、售后服务；
 - 12、项目的业绩；
 - 13、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 1、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印章。
- 2、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 3、凡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可能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服务方案
- (6)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备注：

1、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培训等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产品规格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品牌 | 数量 (标明单位)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交货 期 | 有效 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制造、运输、包装、保险、后期服务、利润、税金及其它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 | | | | | | | | |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此表可按投标人实际情况修改填写。

表后所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
| 1 | | | | | |

注：1. 此表中的信息应予报价明细表中的信息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 | 说明 (证明材料)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列出并在偏差内容“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参数须投标人每种设备逐条参数进行偏离对比，不允许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包号及货物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授权人姓名、职务

签字人姓名、职务：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地址： 投标人地址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单位 | 时间 | 金额 | 招标方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 供货方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